

警示教育

(2026 年第 11 期，总第 146 期)

中央层面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专班 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 3 起政绩观偏差问题

日前，中央层面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专班、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甘肃省酒泉市新城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3 起政绩观偏差问题。

1.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利用国有企业自有资金循环空转虚增财政收入。2024 年，南宁市对以前年度无偿划拨给 3 户市属国有企业、已用于公益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的 15 宗土地，直接修改《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将决定书中原本为 0 元的“划拨价款”，修改为 84 万元至 5 亿元不等，再向 3 户企业收取所谓“划拨价款”。财政部门在收到 3 户企业用自有资金上缴的“划拨价款”并计入财政收入后，再以征地补偿款名义返还企业。如此循环空转，其中 1 宗土地最多达 18 次。通过上述方式，南宁市共虚增 2024 年财政收入 28.3 亿元。

2.甘肃省酒泉市新城区骗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建设景观工程。2024 年 5 月，酒泉市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为建设体育公园水系景观工程，在明知该项目未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也未按要求编制内涝防治设计文件的情况下，通过将“伴行步道”包装成“检修路”、将“水系补水”项目包装为“水污染治理”项目等方式，将体育公园水系景观工程包装为“雨洪行泄通道及水污染治理”工程，申报并获得城市地下管网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5595 万元。2025 年底工程完工，其中动用 3816 万元修建的种植岛、观景平台等景观工程，不仅未实现建设目标，反而严重妨碍雨洪行泄功能发挥。

3.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利用 2 家融资平台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在债务未清

零的情况下虚假退出。2022年以来，杭州市萧山区安排所属2家融资平台通过虚构合同、虚增资产价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资，实施市政道路、征地拆迁、环境改造等公益性项目，形成大量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其中7.38亿元是锁定2023年3月31日存量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后又违规新增的。2024年12月，杭州市萧山区在上述隐性债务未清偿的情况下，向上级政府部门虚假报告2家融资平台隐性债务已全部清零并退出，影响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政策落实成效。

上述问题中，有的急功近利搞“数字游戏”，营造财政收入虚假繁荣，掩盖真实财政状况；有的对“两重”“两新”战略意义认识不深刻，把超长期特别国债当“唐僧肉”，套骗资金投向无效低效项目，影响党中央重大战略目标落地；有的落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第一责任不力，对中央严禁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禁令置若罔闻，还在推进融资平台退出上弄虚作假，等等。这充分暴露出一些地方和单位对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认识极不清醒，政绩观存在严重偏差。

当前，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到了关键吃劲的时候。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化学习研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不断加强党性锤炼，切实增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加大工作力度，特别是对照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指出的问题，从政绩观上查找根源，举一反三，深入开展整改整治，实实在在解决问题。要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落实“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在思想上树立正确政绩观、在行动上践行正确政绩观，克服急功近利思想，坚持实事求是，一切工作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要督促各级领导干部规规矩矩、踏踏实实干事创业，组织财政收入要依法依规、不掺水分，建设重大工程要坚持百年大计、建成民心工程，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要坚守红线、主动作为。要强化责任追究，对政绩观存在偏差、造成严重后果的速查严处，督促各级领导干部真正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以上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